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就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2.4 亿元反担保、为关联方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 8000 万元反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

公司董事会获悉后，要求公司及时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反担保事项进行协商，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已将解除该反担保事项的手续办理完毕。今后公司将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259,322.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107,961.25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08,367,283.82 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所作的决定，我们认为董事会 2016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意见是客观、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但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对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事项制定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将督促公司积极整改，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朱宝库、申屠宝卿、叶少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